

# 宁波市水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NBSC 001-2023

## 地理标志产品 长街蛏子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Changjie razor clam

2023-04-04 发布

2023-04-30 实施

宁波市水产行业协会 发

## 前 言

本文件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水产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海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浙江万里学院、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本标准起草人：王琦爱、陈彩芳、沈亦军、徐开崇、何琳、史久品。

# 地理标志产品 长街蛭子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长街蛭子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原国家农业部公告第1813号批准保护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长街蛭子，保护范围见附录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GB/T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DB33/T 504.1 缢蛭 第1部分：养殖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长街蛭子** Changjie razor clam

在地理标志产品长街蛭子保护范围内养成，其养殖要求和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缢蛭(*Sinonovacula constricta*)。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长街蛭子保护范围见附录 A，具体为东经 121° 38' 18.40" ~121° 45' 59.98"、北纬 29° 6' 58.15" ~29° 13' 10.12"。

## 5 要求

### 5.1 产地环境

#### 5.1.1 水源

养殖水源应潮流通畅、流速缓慢、受风暴影响较小。水质应符合 GB11607 的规定。水温 8℃~33℃ 为宜，盐度 8~33 为宜，pH 值 7.8~8.6。天然饵料丰富，浮游植物以硅藻为优势种。

#### 5.1.2 底质

涂面平缓，以泥质或泥沙质为宜，底质应符合 GB/T18407.4 中 3.3 的规定。

## 5.2 养殖

### 5.2.1 苗种

宜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优质种苗。规格以 4000-6000 粒/kg 为宜，大小均匀、苗体干净、无破损、活力强。

### 5.2.2 养成管理

应符合 DB33/T 504.1 的规定。

### 5.2.3 采收

规格达到 80 粒/kg 以内时，方可采收上市。

## 5.3 质量

### 5.3.1 感官

壳色浅黄，壳皮黄绿，反应敏捷，闭壳有力，活力强；蛭体饱满，肉白嫩，富弹性；微甜，具特有清香味。

### 5.3.2 等级

按规格分为 3 个等级，具体见表 1。

表 1 长街蛭子质量分级

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粒/kg	≤50	51-60	61-80

### 5.3.3 营养指标

含蛋白质 $\geq$ 7.2g/100g，脂肪 $\geq$ 1.6/100g；品质以 4 月份为最佳。

### 5.3.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按 GB 2733 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检测方法

### 6.1 感官检验

将样品置于清洁的白色搪瓷盘内，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用目测法观察外观、肌肉组织，嗅其气味，用手触摸检验其反应，水煮后品尝肉质。

### 6.2 营养指标检验

#### 6.2.1 蛋白质

按 GB 5009.5 中第一法的规定执行。

#### 6.2.2 脂肪

按 GB 5009.6 中第一法的规定执行。

### 6.3 卫生指标检验

按 GB 2733 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时间，同一来源的产品，按规格分类后组成一批。

### 7.2 抽样方法

按 GB/T 30891 规定的方法执行。

### 7.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可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等级；合格后方可出厂。

#### 7.3.2 型式检验

本文件 5.3.1-5.3.4 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个生产周期至少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养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3 判定规则

产品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为合格。

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除卫生指标外的其他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在同批次产品中重新抽取双倍量的样品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标志使用人应根据原国家农业部公告第 1071 号相关要求，在包装上统一使用长街蛭子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见附录 B）。标签中标明商标、产地、产品名称、企业名称、地址、包装规格、等级、执行标准号。

### 8.2 包装

包装使用竹、藤、纸等质地材料或专用包装箱，包装材料应坚固、洁净、无毒、无异味、无损坏。包装盒应通风良好，携带方便。

### 8.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保持通风、通气。

### 8.4 贮存

应放在阴凉、通风、卫生的环境下，置于清洁的容器中临时贮存。暂养及净化时，所用海水水质应符合GB11607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长街蛏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录 B  
(资料性)

长街蛭子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

